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卫先生主持。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潘华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监事潘华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因监事潘华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